附件1：

2024年度南通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的信息说明

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共支出4360.19万元，其中南通市民政局（含各直属单位）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2466.19万元。南通市民政局（含各直属单位）使用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31.25万元。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市级福彩公益金—扶贫济困项目287.58万元

（一）民政局机关107.93万元

1.2024年“两节”期间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节日补助项目102.93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2024年“两节”期间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节日补助项目102.93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民政局。项目联系人：陈小祥；联系方式：0513-59003651。

（3）资金使用方向：对“两节”期间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发放节日慰问补贴。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已对照相关政策文件，根据2024年度县（市、区）困难对象人数和对应的补助标准完成“两节”期间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节日慰问工作。

（6）实际效果：有效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在兜底线、保民生、促和谐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全市困难群众能够安全温暖过冬，幸福美满过节，及时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家中。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依照财经法规，全面从严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2.“六一”儿童慰问项目5.00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六一”儿童慰问5.00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民政局。项目联系人：潘艳；联系方式：0513-59003677。

（3）资金使用方向：对市儿童福利中心内孤残儿童开展关爱慰问活动，联合慈善总会开展“聚点点微光 燃灿烂梦想”特殊困难未成年人“六一”微心愿礼物派送活动。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在项目周期内，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慰问和宣传。

（6）实际效果：慰问贴切困境儿童需求，有利于保障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困境儿童满意度，在全社会形成关爱困境儿童的浓厚氛围。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全面从严管理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严格使用，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二）市救助管理站34.13万元

1.电缆线改造以及设施提升改造项目34.13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电缆线改造以及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共计34.13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救助管理站，项目联系人：邹杰；联系方式：15962964943。

（3）资金使用方向：对救助区进行更新改造，更换一批专用设备；室外连接各建筑的电缆线使用时间较长，金属接口生锈老化，更换电缆线。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对救助区的更新改造，更换室外专用设备等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6）实际效果：在规定时间完成了救助区更新改造、更新电缆线的工程，为受助人员营造清洁、卫生、安全、温馨的居住环境，为单位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该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程序合法，公正；在实施工程中，监理全程参与，基建小组做好现场管理工作；资金使用专款专用，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市慈善总会100.00万元

1.“情暖江海”春节慈善慰问项目100.00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情暖江海”春节慈善慰问项目100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慈善总会。项目联系人：陈宣伊；联系方式：0513-59003627。

（3）资金使用方向：春节前夕，对全市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困境儿童中的特别困难家庭以及因病支出型重病重残家庭给予慈善帮扶。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2025年春节前夕，面向全市特别困难群众发放慈善慰问金，1000-3000元/人，共惠及约800人。

（6）实际效果：有效传递党委政府的温暖和社会各界的关爱，帮助特殊困难群众缓解燃眉之急，共庆新春佳节。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每年向监事会报告项目成效，接受督查。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6.80万元

1.南通市区人力三轮车租赁经营管理（“三小车辆”考核补助费）项目36.80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南通市区人力三轮车租赁经营管理（“三小车辆”考核补助费）项目36.80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乐运运输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宋华；联系方式：18762857608。

（3）资金使用方向：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崇川区人力三轮车第四轮更新工作的通知》（通政传发〔2023〕59 号）的规定，第三轮经营管理期结束（2023年4月30日）至第四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月期间，视同第三轮经营管理期的延续，对南通市乐运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考核补贴。具体明细如下：退租补贴0.52万元、菜篮子车补贴1.29万元、仓储补贴2.4万元、考核补贴32.59万元，以上合计36.80万元。

（4）项目周期：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5）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核通报情况进行资金拨付，相关职能部门对南通市乐运运输有限公司的履职、财务、运营、安全等11个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了综合考核，按照考核办法评定该公司本年度运营情况良好。

（6）实际效果：南通市乐运运输有限公司租赁运营等方面履职情况较好；公司财务核算较为规范；从业人员对该公司目前的运营模式和日常管理表示满意。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全面从严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严格使用，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五）市医保局8.72万元

1.儿童大病慈善救助8.72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儿童大病慈善救助8.72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医保局。项目联系人：王婷婷；联系方式：0513-59001577。

（3）资金使用方向：儿童大病慈善救助。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资金已全部用于市本级户籍、患重大疾病、18周岁以下的孤儿（含弃婴、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和纳入医保统筹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儿童，发生符合规定病种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自付部分标准内的救助。

（6）实际效果：缓解我市贫困家庭重大疾病患儿的医疗困难，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依照财经法规，全面从严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二、市级福彩公益金—养老与照护项目3414.82万元

（一）民政局机关1699.59万元

1.养老体系建设补助项目1635.81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养老体系建设补助项目1635.81万元，其中包含项目：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运营市本级补贴资金；市区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市区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岗位补贴、入职补贴；养老机构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获证奖励；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市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经费。

（2）实施单位：南通市民政局。项目联系人：俞灏；联系方式：0513—59003669。

（3）资金使用方向：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运营市本级补贴；市区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市区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岗位补贴、入职补贴；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市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已对照相关政策文件，根据年度市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民办养老机构申报材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绩效考评结果等，经审核后发放相应补助。

（6）实际效果：通过项目补助，有效满足居家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提高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水平，提升老年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依照财经法规，全面从严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2.低保和特困老人慰问及百岁老人“五个一”工程补助项目57.98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低保和特困老人慰问及百岁老人“五个一”工程补助57.98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民政局。项目联系人：俞灏；联系方式：0513—59003669。

（3）资金使用方向：市区低保和特困老人慰问及百岁老人“五个一”工程补助。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已对照相关政策文件，根据年度低保、特困及百岁老人数，经审核后发放相应补助。

（6）实际效果：通过项目补助，为低保和特困老人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提高了百岁老人的生活质量，提升了老年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依照财经法规，全面从严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确保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3.民政服务机构视频监控兼容管理平台项目5.80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民政服务机构视频监控兼容管理平台5.80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民政局。项目联系人：王亚军；联系方式：0513—59003633。

（3）资金使用方向：为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均在民政服务机构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了监控平台，采购一台网关服务器统一各类视频硬件厂商的画面数据。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网关服务器已接入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三期模块，线路、端口均已畅通，视频信号正常，达到了不同视频硬件厂商同平台调度预期。

（6）实际效果：通过网关服务器的接入，实现各民政服务机构画面数据统一传输，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三期模块，线路、端口均已畅通，实现不同厂家、不同规格硬件资源统一调度。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依照财经法规，全面从严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确保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二）市医保局1691.28万元

1.基本照护保险补助1691.28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基本照护保险补助1691.28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医保局。项目联系人：王婷婷；联系方式：0513-59001577。

（3）资金使用方向：长期照护保险筹资。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资金已全部用于长期照护保险机构护理、居家上门服务、辅具服务、家庭照护服务、失能评定等项目。

（6）实际效果：减轻了失能人员长期照护的家庭照料负担和经济负担，提升了失能人员的生命质量和生存尊严，长期照护保险基金的支付和管理，也促进了医保资金的集约利用，推动了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统一了照护服务的标准，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提升。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依照财经法规，全面从严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3.95万元

1.房屋修缮项目3.95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房屋修缮项目3.95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项目联系人：戴佳佳；联系方式：0513—85112283。

（3）资金使用方向：用于中心楼宇老化导致的地面空鼓、油漆脱落、墙面漏水、空调、部分照明设施损坏等问题的维修。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部分楼栋出现的楼顶渗漏，部分墙体油漆脱落、墙纸破损、地面瓷砖空鼓、踢脚线断裂等问题已完成修缮。

（6）实际效果：维护了中心办公环境和整体形象，营造了良好办公环境。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全面从严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严格使用，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2.专用设备购置项目6.58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专用设备购置项目6.58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项目联系人：沈彦慧；联系方式：0513—85112280。

（3）资金使用方向：用于中心门禁读卡器、门禁主机、发卡器及综合安防一体机等专用设备购置。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购置了门禁读卡器、门禁主机、发卡器及综合安防一体机等专用设备，更新了年久失修的门禁系统。

（6）实际效果：加强信息化管理和人员管理，提高安全性能。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全面从严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严格使用，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3.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及抽查复审项目13.42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及抽查复审项目13.42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项目联系人：丁菲；联系方式：0513—85112213。

（3）资金使用方向：用于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开展三、四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抽查复评工作。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中心依据职责持续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已完成三、四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并完成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抽查复评工作。

（6）实际效果：加强全市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全面从严管理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严格使用，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市级福彩公益金—助残救孤项目373.92万元

（一）市紫琅医院189.49万元

1.大型修缮项目56.15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大型修缮项目56.15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紫琅医院；项目联系人：李娟；联系方式：0513-89129128。

（3）资金使用方向：助残救孤。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的建设包含了人防设施修缮、门急诊综合楼空气源热水系统采购及安装、医院主干道平整、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更换。

（6）实际效果：人防设施修缮项目对地下人防风管、桥架进行加固，更换锈蚀的吊筋、并进行防锈处理，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门急诊综合楼空气源热水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通过更换医院1号楼空气源热水系统，解决1号楼住院患者生活用热水供应不足的问题，确保病区日常生活护理工作正常开展。医院主干道平整通过对医院南北主干道进行整修，提升人员和各类车辆（包含配餐车、发药车、转院床、非机动车辆等）通过性，消除因路面不平带来的各类安全隐患。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更换项目通过更换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医疗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CODcr、PH、SS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NH3-N 、TP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标准，污水处理能力不低于100m³/天。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计划和执行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合法合规。

2.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等专用设备购置80.89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等专用设备80.89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紫琅医院；项目联系人：陆宁伟、周光燕；联系方式：0513-85126902、0513-81589180。

（3）资金使用方向：助残救孤。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本项目已完成，本项目主要是为临床病人治疗、检验检查、护理等采购各类医用专用设备。

（6）实际效果：购买的各类专项设备均已投入临床使用，患者出现攻击、兴奋躁动、自弃等急危事件时能实施妥善处置措施，提升了医疗安全；医技人员借助先进的医疗设备提供准确的检验检查数据，进一步提升临床医生诊疗水平，提高了患者满意度。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计划和执行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合法合规。

3.医疗责任保险和精神病人服务机构监护责任保险项目32.01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医疗责任保险和精神病人服务机构监护责任保险32.01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紫琅医院；项目联系人：周光燕；联系方式：0513-81589180。

（3）资金使用方向：助残救孤。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本项目于已完成，本项目主要是为医院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务人员（医、护、技）购买医疗责任保险以及监护责任保险。

（6）实际效果：保障医院及医务人员在监护、执业活动中因过失发生医疗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医院及医务人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保障了住院精神疾病患者在院内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医院责任承担的经济赔偿。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计划和执行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合法合规。

4.住院患者床上用品、护理用具等20.44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住院患者床上用品、护理用具等20.44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紫琅医院；项目联系人：周光燕；联系方式：0513-81589180。

（3）资金使用方向：助残救孤。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本项目于已完成，本项目主要是为住院患者购买护理用具、床上用品及衣物。

（6）实际效果：患者使用护理用具，降低压力性损伤的发生率，减少病人痛苦，提高患者的舒适度，保障护理安全。住院患者床单整洁、干净，着装合体，营造良好的住院环境和氛围，保持住院患者心情愉悦。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计划和执行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合法合规。

（二）市社会福利院126.71万元

1.大病医疗补助项目42.00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大病医疗补助42.00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社会福利院。项目联系人：仇晓静；联系方式：0513-80900587。

（3）资金使用方向：“三无人员”（孤老）医疗费、陪护费。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为服务对象进行转院治疗工作。

（6）实际效果：较好地完成了服务对象的转诊工作，切实保障了服务对象的生命健康安全。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按照单位规章制度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服务对象转诊工作，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的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控，提高彩票公益金使用效果。

2.房屋修缮项目66.56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房屋修缮项目66.56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社会福利院。项目联系人：侯永生；联系方式：13951300851。

（3）资金使用方向：社会福利院分设后，用于多功能厅、活动室改造项目，含工程款、设计、监理等费用。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已完成多功能厅、活动室的改造。

（6）实际效果：为服务对象开展活动提供场所、提升了服务对象的生活品质。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实施改造项目，严把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验收关，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项目经第三方审计，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设计等费用。

3.办公设备购置项目18.15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办公设备购置项目18.15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社会福利院。项目联系人：侯永生；联系方式：13951300851。

（3）资金使用方向：社会福利院分设后办公设备购置。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度分阶段通过苏采云平台完成采购。

（6）实际效果：为服务对象更好的地提供服务，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务满意率。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按照采购及内控制度，通过政府网上商城购买。

（三）市儿童福利中心57.72万元

1.儿童大病医疗补助项目17.95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2024年度儿童大病医疗补助项目17.95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儿童福利中心。项目联系人：周建萍；联系方式：0513-80900587。

（3）资金使用方向：儿童医疗费、陪护费。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当年度服务对象的转院治疗工作。

（6）实际效果：较好地完成了服务对象的转诊工作，切实保障了服务对象的生命健康安全。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按照单位规章制度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服务对象转诊工作，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的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控，提高彩票公益金使用效果。

2.儿童假肢康复项目4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儿童假肢康复项目4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儿童福利中心。项目联系人：周建萍；联系方式：0513-80900587。

（3）资金使用方向：残疾儿童赵鹏申请假肢适配。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该项资金已全部用于残疾儿童赵鹏假肢适配项目。

（6）实际效果：帮助残疾儿童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从而更好地融入社会、接受教育、参与活动。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认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计划和执行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有效。

3.房屋修缮项目21.24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房屋修缮项目21.24万元，包含老生活楼改造及物理隔离工程款、设计、监理等费用。

（2）实施单位：南通市儿童福利中心。项目联系人：陶徐华；联系方式：15962951211。

（3）资金使用方向：老生活楼二层改造为医务室、实训室、社工室，三层改造为儿童室内活动场所及与福利院分设后实施物理隔离等。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2024年项目进度，房屋修缮已于2024年底完成改造。

（6）实际效果：老生活楼二层已改造为医务室、实训室、社工室。三层儿童室内活动场所及物理隔离已改造完成。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实施平改坡项目，严把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验收关，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项目经第三方审计，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设计等费用。

4.办公设备购置费用14.53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办公设备购置费用14.53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儿童福利中心；项目联系人：周建萍；联系方式：0513-80900587。

（3）资金使用方向：因南通市儿童福利中心从社会福利院分设出来，且中心需设立符合医疗机构许可证申请条件的医务室，故添置设施设备。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该项资金全部用于添置设施设备。

（6）实际效果：成立新单位后保证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升了儿童满意度，确保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认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计划和执行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有效。

四、市级福彩公益金—殡葬和优抚及其他项目283.87万元

（一）民政局机关88.14万元

1.市公益创业园运营项目39.97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市公益创业园运营项目39.97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民政局。项目联系人：詹洁；联系方式：0513-59003632。

（3）资金使用方向：南通市公益创业园（南通市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运营管理。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合作约定事项，面向南通市市属社会组织开展专业性的培育服务与项目合作，先后开展了公益人才能力建设、社会组织党建、组织规范化建设与提升、品牌影响力塑造、中心平台功能建设等工作事项；此外，运营团队积极发挥资源链接优势，在地探索并实施“党建联建共建·强链延链营商优化”、“书记讲坛强党建”、“通社益起行，幸福暖万家”等系列品牌活动，积极促进南通市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引导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6）实际效果：中心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共同谋划我市社会组织发展格局，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除了完成合同既定任务外，还主动当好登记部门的重要“助手”，做好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帮手”，成为社会组织的有益“推手”。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依照财经法规，依据项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以及阶段性评估结果（中期、结项）支付款项，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2.2024年度南通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益服务项目48.17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2024年度南通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益服务项目48.17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民政局。项目联系人：詹洁；联系方式：0513-59003632。

（3）资金使用方向：2024年度南通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执行。

（4）项目周期：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30日。

（5）项目完成情况：各立项项目团队推动项目执行与专业服务知识运用结合；执行人员专业素养与职业化水平提升相结合；以专业资源+志愿服务+慈善资源共同投入，已达到项目进度计划与预算资金执行率100%，项目实现了既定服务对象的精准聚焦。各立项组织以项目为载体，将民政服务及有关社会政策相结合，涉及服务对象多个生存安全、生活改善的紧迫性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此外，一部分边缘人群的潜在风险得到识别。各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除项目资源外，围绕服务对象需求积极撬动其他社会慈善公益资源，提高项目实施中的资源多样性。

（6）实际效果：各立项组织利用自身丰富的社会资源和专业技能优势承担了部分公共职能，有效弥补政府供给公共服务的数量和不足的问题，既减轻了政府负担，提高了政府社会治理效率，又提升了社会组织的发展活力，彰显了组织价值。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严格依照财经法规，依据项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以及阶段性评估结果（中期、结项）支付款项，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二）市天福园112.00万元

1.无名尸处置项目32.00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无名尸处置项目32.00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天福园。项目联系人：邵一笑；联系方式：15862828549。

（3）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处理每年公安部门送来无名尸体保存、处置费用。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6）实际效果：有效处置每年由公安部门送来的无名的保存、处置，减轻公安部门相关经费的不足，同时弥补单位损失。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资金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及部门预算使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巡查、检查、审计。

2.火化炉后处理设备运营补助项目80.00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火化炉后处理设备运营补助项目80.00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天福园。项目联系人：邵一笑；联系方式：15862828549。

（3）资金使用方向：用于火化机后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耗材用品更新及产出的危废品处置、后处理设备的水电费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遗体火化对周边空气的污染。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6）实际效果：通过使用火化机后处理设备，有效改善周边环境质量，减少遗体火化对周边空气的污染，同时，有效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资金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专项检查。

（三）南通中华慈善博物馆26.53万元

1.专用设备购置费4.49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专用设备购置费4.49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中华慈善博物馆。项目联系人：吴向华；联系方式：15162761695。

（3）资金使用方向：已全部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通过苏彩云采购除湿量规格为110L的除湿机8台、精密空调（5P\380V\13.2KW）1台。

（6）实际效果：确保重要文物库房防潮、防霉，保管完好，重点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可靠，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根据内控制度，录入资产云系统，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专项检查。

2.冷却塔维修改造项目20.02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冷却塔维修改造项目20.02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中华慈善博物馆。项目联系人：吴向华；联系方式：15162761695。

（3）资金使用方向：冷却塔维修改造工程，保障展区服务。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冷却塔维修改造工程。

（6）实际效果：中央空调的冷却散热功能正常运行，为游客保障了良好的服务。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专项检查。

3.展区屋面沥青瓦维修加固项目2.02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展区屋面沥青瓦维修加固项目2.02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中华慈善博物馆。项目联系人：吴向华 ；联系方式：15162761695。

（3）资金使用方向：对展区屋面沥青瓦维修。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已完成展区屋面沥青瓦维修加固。

（6）实际效果：对沥青瓦松动及时进行加固，确保屋面沥青瓦完整，达到预期效果。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专项检查。

（四）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57.20万元

1.重点优抚对象“关爱宜居”工程项目57.20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重点优抚对象“关爱宜居”工程项目57.20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联系人：康晓林，联系方式：0513-59001627。

（3）资金使用方向：为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4～6月开展入户评估，7～11月进行施工改造，12月完成验收、审计等工作。2024年，共计入户301户，最终实施改造250户。

（6）实际效果：“关爱宜居”工程项目有效解决了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设施不配套、活动环境受限、家居生活不便等问题，受到服务对象好评，产生较好社会反响。经验做法得到部、厅充分肯定，省厅《工作简报》将其列为创新创优项目进行了推广和介绍，新华社军网以“为老兵办实事”为题进行了宣传报道，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国家媒体先后刊发我市经验做法。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该项目由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规范程序组织实施，市局统筹谋划，职能处室牵头组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优质完成。

五、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31.25万元

南通市民政局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按照科目划分：儿童福利类32万元、残疾人福利类8万元，其中残疾人福利类8万元分配至市紫琅医院用于生物反馈仪采购项目，因设备价格上涨，故项目未能开展。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市儿童福利院31.25万元

1.儿童设施设备购置25.27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儿童设施设备购置25.27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儿童福利中心。项目联系人：周建萍；联系方式：0513-80900587。

（3）资金使用方向：儿童福利中心按照要求对机构环境、设备设施、运营管理、专业服务等4类指标进行整改，添置设施设备。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该项资金全部用于添置设施设备。

（6）实际效果：对中心社工室、儿童生活区、康教区及医务室进行设施设备的添置，更好地为儿童提供“医疗、养育、康复、特教、社工”五位一体的全方位高质量服务，不断提高儿童幸福指数，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认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计划和执行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有效。

2.康复合作共建 5.98万元：

（1）项目名称及资金额度：康复合作共建 5.98万元；

（2）实施单位：南通市儿童福利中心。项目联系人：周建萍；联系方式：0513-80900587。

（3）资金使用方向：为推动儿童福利中心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发展，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资源优势，切实保障儿童权益，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升和创新转型，儿童福利中心与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达成康复合作共建所需经费。

（4）项目周期：一个年度。

（5）项目完成情况：2024年该项资金全部用于康复合作共建项目。

（6）实际效果：儿童福利中心与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达成康复合作共建，建立康复资源整合，从康复技术、康复专业人才培养、继续教育、指导制定康复计划、指导实施康复治疗、指导建立康复档案及定期康复评估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从而提高康复服务水平。

（7）项目管理办法和接受督查情况：认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计划和执行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有效。

南通市民政局

2025年6月23日